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延遲股本變動之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一月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關連交易、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一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通函所述，實行股本變動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變動(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條刊發削減通告(「削減通告」)。

上述第(1)項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達成。由於仍未取得有關本公司就上述第(2)項條件取得上市批准之若干文件，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並未取得相關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百慕達刊發之削減通告（「一月削減通告」）內列明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生效。根據百慕達法律，削減通告必須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刊發。由於股本削減並未如一月削減通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故本公司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於百慕達刊發新削減通告。

由於上述理由，實行股本變動之時間表將予延遲及股本變動之生效日期將不會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實行股本變動之時間表之任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李斌先生、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錫楚先生組成。